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2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江嬌容

被告 乾坤一苑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秉成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634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6,48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，除本金外，尚應加計自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之前

01 一日即115年4月23日止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20,687元（詳如
02 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2,017,169元，應
03 徵第一審裁判費25,134元；扣除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已繳納
04 之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4,634元（計算式：25,134-500=24,6
05 34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6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0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13 書記官 楊玉華

14 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： 1,996,482元	1	利息	1,996,482元	115年2月15日	115年4月23日	5.26%	19,564.43元
	2	違約金	1,996,482元	115年3月16日	115年4月23日	0.526%	1,122.08元
	小計						20,686.51元
合計							2,017,169元